

股票代號：1623

 **大東電業**
TA TUN ELECTRIC

—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五) 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渴望會館R10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32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渴望會館 R1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四)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 追認 107 年度董監酬勞案。

(三) 追認 108 年度董監酬勞案。

(四) 追認 109 年度董監酬勞案。

(五) 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補選一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00 萬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0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原提列數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 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數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6.5 元，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0,000,000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28 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 107 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 107 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 7,923,089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108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 108 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 5,545,934 元，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109年度董監酬勞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0%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已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就109年度營運獲利發放董監酬勞7,823,826元，業經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一席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接獲現任董事洪世固先生之辭任書，任期至補選董事之股東常會召開前一日，爰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8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見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見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報告內容：

大東電開始於民國38年，成立於民國51年，超過一甲子的傳承。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深耕電力電纜產業，為台灣唯四345kV特高壓台電認證合格之供應商，從創能、儲能、輸能至用能，各種用電系統，電力的傳輸電線電纜，承攬了所有產業用電的地下推手，一向秉持大東電的精神彈性、永續、專精、熱情，供電持續、能量延續、未來永續。

民國113年對於大東電是積極成長的一年，營收維持近年來的突破新高，終於達到新的里程碑，超越了50億，隨著台電強韌電網計劃的推動，公司營收可望持續不斷地成長。隨著台灣電業法的修正與開放，公司的客戶也更加多元，能源電力產業鏈逐漸形成，大東電即將進入一個新的能源市場及國際能源領域。在民國113年4月公司資本額達到6億元，於民國113年5月完成公開發行及興櫃登錄，大東電正式進入資本市場，開啟另一個新的領域及挑戰。

大東電身為電力產業的一份子，致力於節能減碳及ESG永續經營，自民國109年起即已陸續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及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113年導入TCFD框架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於民國111年起逐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於民國113年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傳統製造業第二類銀獎。

大東電於民國113年8月邀請10間供應鏈廠商共同參與經濟部「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 (後簡稱以大帶小專案)，依照各家診斷報告改善建議結果共同制定供應鏈減碳計畫，帶領供應鏈體系推動節能減碳，設立供應鏈持續減碳目標，共同為地球減碳淨零而努力。

(二) 113及112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5,482,989	4,216,296	1,266,693	30.04%
稅後淨利	733,007	408,951	324,056	79.24%
獲利率	13.37%	9.70%	3.67%	37.84%

(三) 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113年營業收入淨額5,482,989仟元，較112年度增加1,266,693仟元。

(2) 113年度營業外利益63,620仟元，佔營業收入1.16%。

2. 支出方面：

(1) 113年營業成本4,492,746仟元，佔營業收入81.94%。

(2) 113年營業費用148,301仟元，佔營業收入2.70%。

3. 獲利方面：

113年度稅後淨利733,007仟元，較112年度增加324,056仟元。

(四) 11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金額 (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5,482,989
已實現毛利	990,243
營業利益 (損失)	841,942
營業外 (損) 益合計	63,620
稅前淨利	905,562
本期淨利	733,007
每股盈餘	12.58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0.32%
	稅前淨利		150.93%
純益率			13.37%
每股盈餘			12.5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聚焦綠色能源與電動車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公司未來將積極投入儲能電纜與高壓直流電纜的創新研發，推動充電樁產品普及，助力台灣新能源基礎建設升級。預計在民國114年年底完成產品研發（環保型海巴隆電纜、儲能及充電樁電纜、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此外，公司亦致力於廢料回收與循環經濟，實現低碳排放並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深化與加強政府合作，共同推進能源自主與環保目標，助力台灣成為綠能產業國際發展的核心。

另針對環保型海巴隆電纜、儲能及充電樁電纜、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略述如下：

1. 環保型海巴隆電纜：產品具環保生態電纜、無鹵素、符合RoHS標準，兼具阻燃性，燃燒時不會有戴奧辛有毒氣體產生，耐熱性高達110°C，符合電器用品安全法規及電器設備技術標準，多為科技廠使用，每個月穩定製交台積電。
2. 儲能及充電樁電纜：產品具耐高低溫、耐油、耐酸鹼、耐磨、阻燃性高、抗擠壓，已取得認證EN50620,IEC62893-1。
3. 高壓直流（陸地）輸電電纜：本公司新開發的XLPE材質具有更高的清潔度和更低的電阻，適合長距離傳輸，損耗率低，幾乎不受距離影響，電磁輻射也較低，是高壓電傳輸的另一種選擇。

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涵蓋多個方面，根據市場需求和技術變革來制定：

1. 技術創新與升級

- (1) 研發新產品：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和科技進步，開發新型環保、智能化、高效能的電纜產品非常關鍵。例如：高壓直流電（HVDC）電纜、環保電纜、充電樁電纜等。
- (2) 數位化轉型：運用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大數據等技術來提升電纜產品的管理與生產效率，實現智能監控和維護。

2. 擴展市場，厚植實力

- (1)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台電電網強韌計劃、台商回台及AI發展帶動的建廠需求強勁，投資持續增長。
- (2) 更新生產設備：CDC新機台的建置及相關升級，提高生產效率。

3. 可持續發展與綠色能源

(1) **支持新能源**：隨著全球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未來可投入生產支持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電纜。

(2) **環保與回收**：推動綠色製造，選擇環保材料並提高產品的回收率，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4. 優化供應鏈管理

(1) **智慧化生產**：整合製造設備，利用smart-box及scada等，即時監看設備運作並收集生產數據，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能，增加競爭力。

(2) **建立強大合作網絡**：通過與經銷商和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增強整體競爭力。

(六) 願景與使命：

企業願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引領未來的綠色創新企業，透過70年來在電力電纜的專注研發，積極開發出環保技術與投入新綠色能源發展，推動ESG環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實現資源的最大效用，降低碳足跡，透過循環經濟能為未來永續作出貢獻。希望以節能、永續的方式，讓大眾能夠放心地生活在便利與穩定的環境。

企業使命：

以永續環境作為目標、以科技化生產為基礎、以降低資源耗費為己任。

實現

供電持續、能量延續、未來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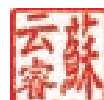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楊博文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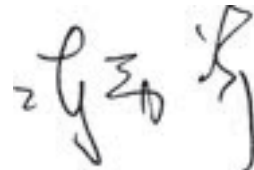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及羅瑞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勇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集團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由於銷貨收入係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驗收證明、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抽核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集團之存貨包括銅線、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以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電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77	11	210,167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77,664	28	2,038,18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9,839	3	180,9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95,539	17	630,909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2,830	2	582,90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718,642	11	952,696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58,182	7	325,239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39,140	24	1,509,073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9	2	91,6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17,189	10	557,73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876	-	4,419	-
流動資產合計	<u>4,869,826</u>	<u>76</u>	<u>4,041,528</u>	<u>7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7,706	3	103,108	2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24,406</u>	<u>2</u>	<u>91,190</u>	<u>2</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109	1	69,034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18,613</u>	<u>44</u>	<u>3,238,267</u>	<u>6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54	-	14,73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0,956	12	679,312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2,243	15	488,26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049	-	19,2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7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338,102	6	436,360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483	-	15,4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448	-	12,2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20	-	1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69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106,275</u>	<u>2</u>	<u>127,644</u>	<u>3</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87,969	5	98,84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392</u>	<u>17</u>	<u>642,697</u>	<u>1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281</u>	<u>24</u>	<u>1,329,802</u>	<u>25</u>	負債總計	<u>3,874,005</u>	<u>61</u>	<u>3,880,964</u>	<u>72</u>
資產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5,371,330</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股本	600,000	9	536,600	10
					資本公積	713,485	11	362,382	7
					保留盈餘	1,154,020	18	549,082	10
					其他權益	60,597	1	42,30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權益總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5,371,33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蓉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482,989	100	4,21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4,492,746	82	3,570,023	85
5900 營業毛利	990,243	18	646,273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26	1	49,364	1
6200 管理費用	85,969	2	139,7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	-	17,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	(49,756)	(1)
營業費用合計	148,301	3	156,473	3
6900 營業淨利	841,942	15	489,80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9,015	-	17,06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53,934	1	18,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66,594	1	28,8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6,142)	(1)	(52,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9	-	(1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620	1	11,106	-
7900 稅前淨利	905,562	16	500,90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72,555	3	91,955	2
8200 本期淨利	733,007	13	408,95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5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11	1	27,1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5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206	1	29,2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213	14	438,15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3,007	13	406,487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33,007	13	408,95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4,213	14	435,692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464	-
	\$ 784,213	14	438,156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8		1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7		1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1,255,692	-	4,058	1,259,750
\$	300,000	-	289,522	651,067	940,589	15,103	1,255,692	(33,551)	(4,058)	(37,609)
	-	-	-	(13,963)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	-	13,963	(813,963)	(800,000)	-	(800,000)	-	-	(800,000)
	-	-	-	406,487	406,487	-	406,487	2,464	-	408,951
	-	-	-	2,006	2,006	27,199	29,205	-	-	29,205
	-	-	-	408,493	408,493	27,199	435,692	2,464	-	438,156
	236,600	352,300	-	-	-	-	588,900	-	-	588,900
	-	3,263	-	-	-	-	3,263	31,087	-	34,350
	-	6,819	-	-	-	-	6,819	-	-	6,819
	536,600	362,382	303,485	245,597	549,082	42,302	1,490,366	-	-	1,490,366
	-	-	14,375	(14,375)	-	-	-	-	-	-
	-	-	-	(160,980)	(160,980)	-	(160,980)	-	-	(160,980)
	-	-	14,375	(175,355)	(160,980)	-	(160,980)	-	-	(160,980)
	-	-	-	733,007	733,007	-	733,007	-	-	733,007
	-	-	-	2,695	2,695	48,511	51,206	-	-	51,206
	-	-	-	735,702	735,702	48,511	784,213	-	-	784,213
	63,400	348,700	-	-	-	-	412,100	-	-	412,100
	-	2,403	-	-	-	-	2,403	-	-	2,403
	-	-	-	30,216	30,216	(30,216)	-	-	-	-
	600,000	713,485	317,860	836,160	1,154,020	60,597	2,528,102	-	-	2,528,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562	500,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49	51,339
攤銷費用	4,384	2,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49,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92)	(20,633)
利息費用	76,142	52,779
利息收入	(19,015)	(17,054)
股利收入	(7,277)	(4,4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3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9)	1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9	(1,1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805)	-
處分投資損失	-	8,376
租賃修改利益	(4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917</u>	<u>28,6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64,630)	(373,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976	(23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1
存貨	(30,067)	(73,940)
其他流動資產	(64,098)	(261,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0
合約負債	(430,079)	220,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43	(142,482)
負債準備	(18,473)	-
其他流動負債	33,216	50,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5,293)</u>	<u>(763,2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186	(233,617)
收取之利息	19,015	17,054
支付之利息	(76,142)	(52,558)
支付之所得稅	(135,366)	(31,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7,693</u>	<u>(300,7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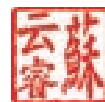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2)	(127,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1,539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1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231)	18,006
收取之股利	7,277	4,496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入	-	3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678)</u>	<u>53,5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0,521)	(28,466)
舉借長期借款	664,08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03)	(78,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6)	(1,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714)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80)	(800,000)
現金增資	412,100	588,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2,295</u>	<u>(79,0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310	(326,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167	536,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477</u>	<u>210,1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由於銷貨收入係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貨合約或訂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之合理性；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合約或訂單、驗收證明、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抽核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線、電線電纜及附屬器材等，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受國際銅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以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並重新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羅瑞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9,477	11	209,56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777,664	28	2,038,18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9,839	3	180,9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5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95,539	17	630,909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2,830	2	582,909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718,642	11	952,696	1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458,182	7	325,239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39,140	24	1,509,073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49	2	91,6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617,189	10	558,335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876	-	4,419	-
流動資產合計	<u>4,869,826</u>	<u>76</u>	<u>4,041,528</u>	<u>7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67,706	3	103,108	2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4,406	2	91,1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6,109	1	69,034	2	流動負債合計	<u>2,818,613</u>	<u>44</u>	<u>3,238,267</u>	<u>6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54	-	14,735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0,956	12	679,312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22,243	15	488,264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049	-	19,2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87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七及八)	338,102	6	436,360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7,483	-	15,49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448	-	12,2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520	-	11,2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69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6,275	2	127,64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87,969	5	98,84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5,392</u>	<u>17</u>	<u>642,697</u>	<u>1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2,281</u>	<u>24</u>	<u>1,329,802</u>	<u>25</u>	負債總計	<u>3,874,005</u>	<u>61</u>	<u>3,880,964</u>	<u>72</u>
資產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5,371,330</u>	<u>100</u>	權益： (附註六(三)及(十九))				
					股本	600,000	9	536,600	10
					資本公積	713,485	11	362,382	7
					保留盈餘	1,154,020	18	549,082	10
					其他權益	60,597	1	42,302	1
					權益總計	<u>2,528,102</u>	<u>39</u>	<u>1,490,366</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02,107</u>	<u>100</u>	<u>5,371,330</u>	<u>100</u>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482,989	100	4,216,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u>4,492,746</u>	<u>82</u>	<u>3,570,023</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990,243</u>	<u>18</u>	<u>646,27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926	1	49,364	1
6200 管理費用	85,969	2	139,7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28	-	17,1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22)</u>	<u>-</u>	<u>(49,756)</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48,301</u>	<u>3</u>	<u>156,46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841,942</u>	<u>15</u>	<u>489,812</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9,015	-	17,05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二十四)及七)	53,934	1	18,0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66,594	1	28,8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76,142)	(1)	(52,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19</u>	<u>-</u>	<u>(11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620</u>	<u>1</u>	<u>11,0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905,562	16	500,90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72,555</u>	<u>3</u>	<u>91,95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733,007</u>	<u>13</u>	<u>408,95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695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511	1	27,19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u>-</u>	<u>-</u>	<u>(5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206</u>	<u>1</u>	<u>29,20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4,213</u>	<u>14</u>	<u>438,156</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3,007	13	406,487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u>	<u>2,464</u>	<u>-</u>
	<u>\$ 733,007</u>	<u>13</u>	<u>408,951</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84,213	14	435,692	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u>-</u>	<u>-</u>	<u>2,464</u>	<u>-</u>
	<u>\$ 784,213</u>	<u>14</u>	<u>438,15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58</u>		<u>1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57</u>		<u>12.1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03		
\$ 300,000	-	-	289,522	651,067	940,589	-	15,103	-	1,255,692	
300,000	-	-	289,522	651,067	940,589	-	15,103	(33,551)	(33,551)	
-	-	-	13,963	(13,963)	-	-	-	-	-	
-	-	-	-	(800,000)	(800,000)	-	-	-	(800,000)	
-	-	-	13,963	(813,963)	(800,000)	-	-	-	(800,000)	
-	-	-	-	406,487	406,487	-	-	2,464	408,951	
-	-	-	-	2,006	2,006	-	27,199	-	29,205	
-	-	-	-	408,493	408,493	-	27,199	2,464	438,156	
236,600	352,300	-	-	-	-	-	-	-	588,900	
-	3,263	-	-	-	-	-	-	31,087	34,350	
-	6,819	-	-	-	-	-	-	-	6,819	
536,600	362,382	-	303,485	245,597	549,082	-	42,302	-	1,490,366	
-	-	-	14,375	(14,375)	-	-	-	-	-	
-	-	-	-	(160,980)	(160,980)	-	-	-	(160,980)	
-	-	-	14,375	(175,355)	(160,980)	-	-	-	(160,980)	
-	-	-	-	733,007	733,007	-	-	-	733,007	
-	-	-	-	2,695	2,695	-	48,511	-	51,206	
-	-	-	-	735,702	735,702	-	48,511	-	784,213	
63,400	348,700	-	-	-	-	-	-	-	412,100	
-	2,403	-	-	-	-	-	-	-	2,403	
-	-	-	-	30,216	30,216	-	(30,216)	-	-	
600,000	713,485	-	317,860	836,160	1,154,020	-	60,597	-	2,528,1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5,562	500,9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549	51,339
攤銷費用	4,384	2,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2)	(49,7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292)	(20,633)
利息費用	76,142	52,779
利息收入	(19,015)	(17,054)
股利收入	(7,277)	(4,4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3	6,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9)	1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9	(1,1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805)	-
處分投資損失	-	8,371
租賃修改利益	(4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917	28,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64,630)	(373,8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5,976	(232,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1
存貨	(30,067)	(73,940)
其他流動資產	(63,496)	(261,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0
合約負債	(430,079)	220,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943	(142,482)
負債準備	(18,473)	-
其他流動負債	33,216	50,6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	(4,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4,691)	(763,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0,788	(233,606)
收取之利息	19,015	17,054
支付之利息	(76,142)	(52,558)
支付之所得稅	(135,366)	(31,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295	(300,6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大東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3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2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42)	(127,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1,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41,539
取得無形資產	(5,558)	(2,1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39,98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231)	18,002
收取之股利	7,277	4,496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入	-	34,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0,678)</u>	<u>53,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0,521)	(28,466)
舉借長期借款	664,08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03)	(78,4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96)	(1,176)
租賃本金償還	(3,985)	(4,21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80)	(800,000)
現金增資	412,100	588,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2,295</u>	<u>(73,3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912	(320,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65	530,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9,477</u>	<u>209,56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經理人：陳正男



會計主管：蘇云睿



附件四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41,868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733,007,015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95,121
加：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評價損益	30,216,500
可供分配盈餘	836,160,504
分配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76,591,864)
減：股東股利 - 現金 (6.5元)	(3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568,640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餘額。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成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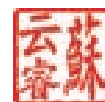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以上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p> <p>以上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p>董事 馬嘉應 (男)</p>	<p>學歷：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美國猶他州大學會計碩士</p> <p>經歷：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p> <p>現職：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p> <p>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p>
<p>持有股數：無</p>	

附件七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	馬嘉應	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本辦法訂立於2023年11月2日。
2. 第一次修訂於2024年7月29日。

附錄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 0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0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5、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0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1、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3、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14、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發行股票，如有發行股票之需要時，授權董事會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倘本公司印製股票，均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附錄三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應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制定於2023年11月2日。
- 第一次修訂於2024年7月29日。

附錄四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27,097,375	45.16%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雅鈴	-	-
董事	林美伶	-	-
董事	洪世固	385,267	0.64%
獨立董事	陳勇諺	-	-
獨立董事	李俊耀	-	-
獨立董事	賴秋君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482,642	45.8%

